

#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对石龙区法院党组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2024年1月2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客观中肯、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院党组四个方面29个具体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院党组高度重视，照单全收、迅速行动，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履行好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对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反馈的意见，院党组高度重视、照单全收、迅速行动，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坚决贯彻推进。为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成立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波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政治处主任闫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与巡察组联系并做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分管整改工作的督促把关，层层传导压力，带头抓好自身整改，带头抓好分管部门的整改，通过常态化的督办督导，倒逼整改工作进度。院党组先后4次召开推进会议，强化跟踪督办，实行销号管理，从实

从快抓好整改，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通过三个月来抓实整改工作，坚持立行立改、逐项整改，现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

## **二、坚持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巡察整改落实**

三个多月来，全院上下共同努力，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针对反馈的四个方面 29 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9 个，已整改 25 个（其中包含需要立行立改的 17 个，限期整改的 8 个），剩余 4 个问题其中 2 个目前依照度逐步推进，2 个需要长期建设。

### **（一）针对政治站位不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差距的问题**

**存在问题：**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不深入。

**整改情况：**在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强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入领会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强化理论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学习制度。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学习，每次召开党组会，将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认真领会学习。严格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时制定学习计划，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成员轮流领学。深入研讨交流，班子成员研讨发言必须结合

各自分管工作，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着力于解决实际问题。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推进巩固教育整顿成果不力。

**整改情况：**完善《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与平时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搞好统筹协调，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深化警示教育，多措并举开展“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突出问题相关活动，先后开展科级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排查活动，临聘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排查活动，强化自我监督，及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英模教育，选树身边典型，2023年先后表彰办案能手、工作标兵52人次，7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暖警爱警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情况：**持续用好用活暖警爱警政策。认真落实年休假制度，鼓励干警带薪休假。努力保障每一名干警的应有待遇。

**完成情况：**正在积极协调，需长期建设。

**存在问题：**司法公信力不够高。

**整改情况：**修订《关于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职责的规定》，制定《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范》，督促法官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党组议事规则有偏差。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区分党组会议和班子会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分别召开、分别记录。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措施：**修订《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将“财务报销 10 万元以上才上会研究”修改为“财务报销 1 万元以上即上会研究”。

**完成情况：**3 月底前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履职尽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作风整顿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严肃党组会、审委会等会议的会风会纪。并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此项问题。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不严，持续强化正风肃纪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审、执质效和案件管理有短板**

**存在问题：制度落实不严格。整改情况：**修订《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车辆管理暂行规定》，严格落实警车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机关车辆管理和使用，确保行车安全。

**完成情况：**3 月底前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超标准采购物品。**

**整改情况：**修订《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严格采购标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标准。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备。

**完成情况：**3 月底前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经费列支不合规。**

**整改情况：**修订《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经费列支，严禁发票无明细，支出无明细、无发放记录或发放记录无本人或代领人签字，白条入账等不规范财务行为。

**完成情况：**3月底前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对于未纳入省聘书记员范畴的其他临聘人员，我院正积极与区委区政府积极协调沟通，目前已解决了该部分人员的部分工资发放。

**完成情况：**正在积极协调，需长期建设。

**（三）作风不严不实，审判质量不高、执行难等问题依然存在**

**存在问题：司法审判工作质效不高。**

**整改情况：**修订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案件时限及质量管理、处理办法（试行）》，加强案件质量全流程管控，降低一审服判息诉率。2023年1-12月，一审服判息诉率91.96%，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四，立案、审判、执行2023年度指标考核成绩位居全市第三位。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超法定审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案件时限及质量管理、处理办法（试行）》，加强对超过法定审限三分之二未审结案件的督促督办，提前15天进行预警提醒；

二是严格执行中院关于上诉案件移转的规定，根据省高院、市中院的最新要求，上诉移转用时应当在 25 天以内，各员额法官严格按照要求，15 天以内向原告进行送达，5 天内向被上诉人送达。2023 年，平均用时 23.46 天，在中院优质标区间。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终本终结案件不规范。

**整改情况：**制定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正确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及加强终本案件管理的工作指南（试行）》，进一步强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加强终本案件监督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未按照司法救助程序和标准确定救助对象。

**整改情况：**完善《关于规范司法救助资金申报条件和发放标准的实施细则》，对司法救助的形式、适用条件、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审查和批准、监督管理等作出细化规定，规范司法救助程序，完善救助方式。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信访值班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强化信访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坐班接访，凡有群众来访，坐班领导均需现场接访，做到群众信访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办。在重要会议召开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由

主要领导亲自带班值班，确保信访工作不出问题，谁出问题谁负责。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信访案件化解处置效果不佳。

**整改情况：**妥善化解信访案件处置。坚持信访为民，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等手段和调解、疏导等办法，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公文制发不严谨。

**整改情况：**严格公文制发管理。公文制发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归口办理、逐级把关，主办部门须对起草的公文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提高公文质量。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立案材料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严把立案材料审核。强化责任意识、主管领导认真审核，防止立案信息错误录入。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四）党建工作乏力，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薄弱**

**存在问题：**民主生活会走形式。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敢于批评别人，也勇于接受批评。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组织制度落实虚化。

**整改情况：**统一和规范以“三会一课”为重点的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深入实施“主题党日”等活动，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

**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内设机构中层干部长期空缺。

**整改情况：**目前我院根据上级批复和指示精神，已经完成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五名中层正职干部及一名中层副职干部已经全部到岗到任。

**完成情况：**3月底前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人员配置不合理。

**整改情况：**强化执行局人员素质。我院执行局共有在编干警7名，均未获得司法资格证书，下一步拟强化对执行局干警的业务素质培训，加强学习，鼓励其参加司法资格考试。同时，此次中层调整，已经有一名行政编人员，且拥有司法资格证。

**完成情况：**3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老龄化严重，人员青黄不接。

**整改情况：**争取年轻人才的引进。积极与区委区政府、市中院沟通协调，争取引进一批事业编制的年轻人才。

**完成情况：**正在积极协调，需长期建设。

**存在问题：**整改责任压得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相关部门，设立破产基金，相应的机制文件已经出台。二是对“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人员与法院对接，开具正规发票，及时结清尾款，如果4月30日前不提供发票，法院将提起诉讼。

**完成情况：**3月底前已经设立破产基金，对“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问题正在推进当中。

**存在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2023年年底，通过列台账、明责任、限期限，2021、2022年除个别案件有特殊情况无法退费之外，其他应退诉讼费案件已全部退还给当事人。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制度，常态化进行督促、监督。

**完成情况：**3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三、立足长效，巩固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

经过3个多月的集中整改，针对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院党组和相关部门立行立改，逐条逐项进行销号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成效还只是阶段性的，距离市委第十一巡察组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石龙法院将在前一阶段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整改，以扎扎实实的整改促使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把整改工作开展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把整改工作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结合进来，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抓常、抓细、抓长，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持续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加强法院工作人员八小时外教育管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三）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把整改工作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切实抓好“四类”干部的选育管用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党组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机制，以机制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

**（四）持续强化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区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落实为生动司法实践。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审级定位改革，健全完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健全完善科学精准的业绩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加快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